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7月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总经理靳东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陈立杰先生代为表决，共有6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

4、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靳东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六）关于成立北京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法人独资）设立北京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265 万元，地点北京市。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